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日間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

一、時間：101 年 02 月 0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國際交流中心

三、主席：曾美華　　紀錄：曾美華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歡迎長代教師薛伊町老師的加入，並請大家多加給予協助。

（二）上學期三次段考試題，請各命題老師務必於 2/17(五)以前上傳。其中經濟學、商業概論兩科，教務處將再上傳群科中心，因此出題教師需親筆簽署授權書，並請就個人原創之題目選擇全部授權或部份授權。

（三）本學期幾項教案的撰寫輪序如下：

1. 家庭教育教案：許俊鈺主任。
2. 生命教育教案：曾美華老師。
3. 性別平等教育教案：梁暖茱老師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期之校內「商業簡報競賽辦法」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辦法詳如附件一

決　議：除原先實習處建議修改之部分(劃底線註記)，其餘經與會成員討論過後，建議第四點報名資格及第九點術科評分標準，作如附件一中以網底註記之修訂。

提案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工作分配。

決　議：

1. 高一商概

考試別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排序
第一次段考	林淑芬老師	林彩鳳老師	林彩鳳老師
第二次段考	林淑芬老師	梁暖茱老師	林淑芬老師
期末考	梁暖茱老師	林彩鳳老師	
補考	梁暖茱老師	林淑芬老師	
競試	林彩鳳老師		

2. 高二經濟學

考試別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排序
第一次段考	張碧暖老師	薛伊町老師	許俊鈺老師

第二次段考	薛伊町老師	張碧暖老師	張碧暖老師
期末考	許俊鈺老師	陳寶珠老師	薛伊町老師
補考	薛伊町老師	許俊鈺老師	陳寶珠老師
競試	翁英傑老師	李其峰老師	翁英傑老師
101-1 開學複習考	陳寶珠老師	翁英傑老師	

3.高二行銷學概論

考試別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排序
第一次段考	林彩鳳老師	張碧暖老師	林淑芬老師
第二次段考	張碧暖老師	梁暖茱老師	張碧暖老師
期末考	梁暖茱老師	陳寶珠老師	
補考	陳寶珠老師	林彩鳳老師	

4.高二專題製作

考試別	命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排序
不排入考程	×	×

5.高三經濟與商業環境

下學期

考試別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排序
第一次段考	曾美華老師	梁雪娟老師	曾美華老師
第二次段考	╳	╳	蔡麗雪老師
期末考	王麗慧老師	曾美華老師	王麗慧老師
補考	梁雪娟老師	王麗慧老師	梁雪娟老師
			陳玲美老師
			洪秋菊老師

附件一

101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簡報競賽辦法

一、實施目的：藉由競賽，提升學生專業技能研習之風氣。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
協辦單位：夜間部。

三、競賽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五)，
報到時間：下午 12:40
競賽時間：下午 13:00 至 16:00，競賽時間為 3 小時。

四、報名資格：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夜間部三年級學生，並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可參加
1.「**商業概論Ⅰ、Ⅱ及經濟學Ⅰ**」**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2.經商管群（商經、會計、國貿或資處科）老師推薦。

五、競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本辦法奉核准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
日間部同學請於 101 年 5 月 9 日(三)中午 12:2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
夜間部同學請於 101 年 5 月 8 日(二)晚上 21:15 前交至夜間部實習組。

七、競賽內容：
(一) 術科測驗，採實地上機操作。
(二) 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書面原始資料（如企劃書、文案說明、活動簡介等，建議以 8~12 頁為原則），請參賽者於 3 小時內製作出可向客戶說明之簡報內容，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組織架構、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
(三)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須繳交原始檔及播放檔。
(四) 總成績相同時，則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得分高者為優先；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仍同分，則依邏輯連貫性、創意、美觀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八、命題範圍：
術科：1、依行銷企劃書、推廣文案、活動企劃案、產品開發、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
2、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九、術科評分標準：

(一)主題傳達性與內容正確性(投影片)	40%
(二)邏輯連貫性	30%
(三)創意	20%
(四)美觀	10%

十、獎　　勵：第一名：1 人，獎狀 1 張，5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二名：1 人，獎狀 1 張，4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三名：1 人，獎狀 1 張，300 元等值學用品。

十一、一般規定：
1.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手機、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
2.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
3.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結束的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

儘速離場。

4.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
5. 競賽開始後，不得再進場。競賽時間過半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
6.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追回，並依校規論處。
7.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